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增资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工作需要，逐步扩大其在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同意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80,000万元，认缴期限为30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00,0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02”号临时公告。

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04”号临时公告。

议案 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